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法人代表：杜家东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法人代表：杜家东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805398812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埵角庄
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805398812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埵角庄
村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崧角庄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829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05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50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 11 月，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213）”，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09 号。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10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15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整改完成并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3 生产工况.....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1 监测结果.....	29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4
10.2 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图.....	48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49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0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52

附件.....	5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3
附件 2 环评批复.....	5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3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0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71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72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75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埝角庄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829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3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10~2021-09-11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 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4.3%
职工人数	15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05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50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213）”，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0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10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15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埝角庄村，总占地面积 6829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热压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20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埝角庄村北 20m。项目地理坐标 E：118°13'35.49"、N：35°10'32.57"。项目南侧为埝角庄村，北侧是板材厂，东侧是国能临沂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西侧是板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与最近敏感目标埝角庄村边界距离为 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高庄村	NE	715	常住人口
2	麻家庄村	E	1200	常住人口
3	后城子村	SE	510	常住人口
4	前城子村	SE	970	常住人口
5	埝角庄村	S	20	常住人口
6	代庄社区	SW	1360	常住人口
7	麻绪村	NW	860	常住人口
8	沭河	N	450	一般工农业用水

3.1.2 厂区平面布置

环评布置方案中，临沂市兰山区发东木业板材厂、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本项目区）共用一个厂区，并共用 1 座办公楼，临沂市兰山区发东木业板材厂位于厂区西部，本项目区位于厂区东部，本项目占地面积 4045m²。

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办公楼等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的东侧，办公室在大门北侧；厂区南部为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设置道路进行隔离，可有效减弱办公生活区受生产区污染，同时也增加了安全保障，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胶合板	万 m ³ /a	3	3	1220mm*2440mm*18mm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495m ² ，钢结构，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05m ² ，钢结构，主要为热压工序。	----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625m ² ，钢结构，主要为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75m ² ，钢结构，主要为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96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水井一眼，井深 30m。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兰山区义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经堰角庄村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当厂区未通入天然气时，采用电加热；当厂区通天然气后，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6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废气：本项目 2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台 10000m ³ /h 风量的引风机+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₂ ）、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三聚氰胺浸渍纸	张/a	112 万	112 万	
2	胶合板	张/a	56 万	56 万	
3	液压油	t/a	0.6	0.6	6 年更换 1 次
二、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³ /a	360	180	地下水

2	电	kW·h/a	18 万	18 万	
3	天然气	万 m ³ /a	26.7	26.7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	台	2	0	现有工艺改用三聚氰胺浸渍纸, 无需涂胶。
2	热压机	--	台	3	2	热压机层数增加, 单台产能扩大, 2 台热压机即可满足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产能
3	导热油炉	--	台	1	1	--
4	风机	--	台	若干	若干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厂区设 30m 深自备井 1 眼, 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其中 0 人住宿,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 运营期年用水量共计 180 m³。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以外购胶合板和三聚氰胺浸渍纸为原料，进行铺面、热压、打件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铺面

将外购板材上下两面贴上三聚氰胺浸渍纸。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2、热压

板坯进入热压工艺，开始第一次热压。加热温度维持在 $110-120^{\circ}\text{C}$ ，热压时间在 7-8 分钟左右。木工板在热压机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三聚氰胺纸内表面附着的胶能够更均匀的分布，且随着胶内所含水分不断蒸发，使木工板和三聚氰胺纸能够更牢固的粘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热压完成后自然冷却 30 分钟。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1）、热压机运转噪声（N1）、废液压油（S1）、液压油废包装（S2）。

3、打件包装

将板材进行打件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4、导热油炉

本项目热压工序采用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热导热油作为热源，导热油炉采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产污环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G2、废导热油 S3、导热油废包装 S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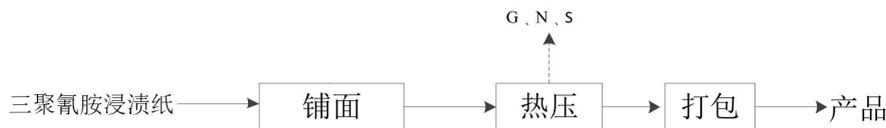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有	本项目 2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台 10000m ³ /h 风量的引风机+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有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热压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导热油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

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液压油：本项目热压机液压油 6 年更换 1 次，每台设备 0.3t，本项目共设 2 台，液压油总用量 0.6t，故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液压油桶：本项目热压机液压油 6 年更换 1 次，每台设备 2 桶，每个液压油桶重 40kg，经推算，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炉导热油平均 4 年更换 1 次，每次约 2t，经推算，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导热油废包装：本项目导热油炉导热油平均 4 年更换 1 次，项目导热油包装约占导热油用量的 0.87%，经推算，导热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导热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光氧催化装置荧光灯管使用量约 0.008t/a，约两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荧光灯管量约为 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光氧催化装置光触媒棉使用量约 0.004t/a，约一年更换两次，更换产生的废光触媒棉量约为 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废活性炭：本项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配备活性炭 50kg，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换下来的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4.5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4.5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高浓度液体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高浓度液体	
	导热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₂ ）	HW49 (900-041-49)	0.008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0.866	--	
总计			5.36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

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

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3%。本项目实际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集气罩、引风机、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机械排风机	5	5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2	2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1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1	1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2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合计			13	13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经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日常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有专门人员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裙角采用耐腐蚀及防渗材料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管道	使用防渗漏的管材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并配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仪器		能够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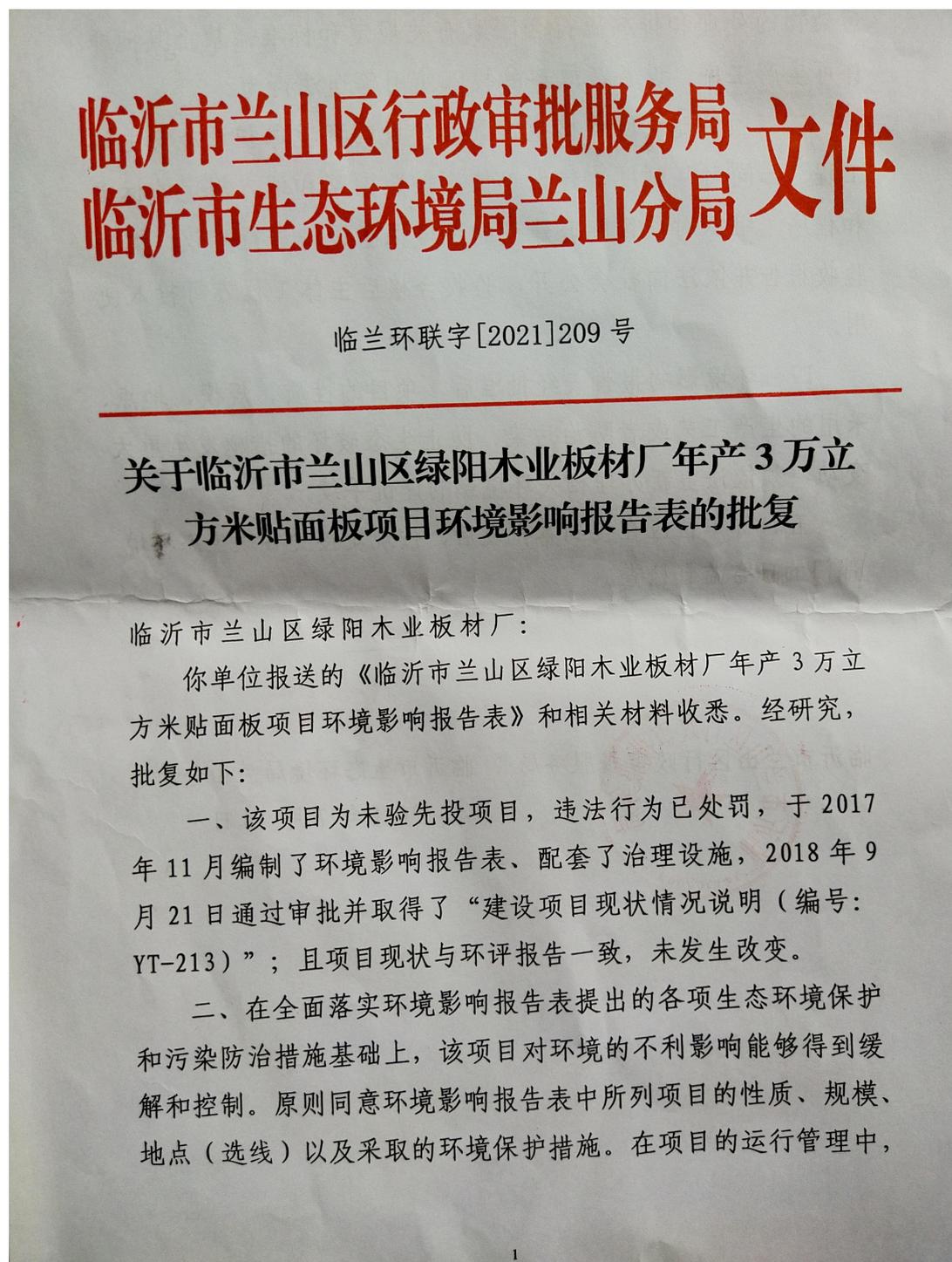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14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年9月21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3)”;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p>	<p>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年9月21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3)”;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p>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与环评一致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与环评一致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与环评一致
<p>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 $H=15 \text{ m}$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导热油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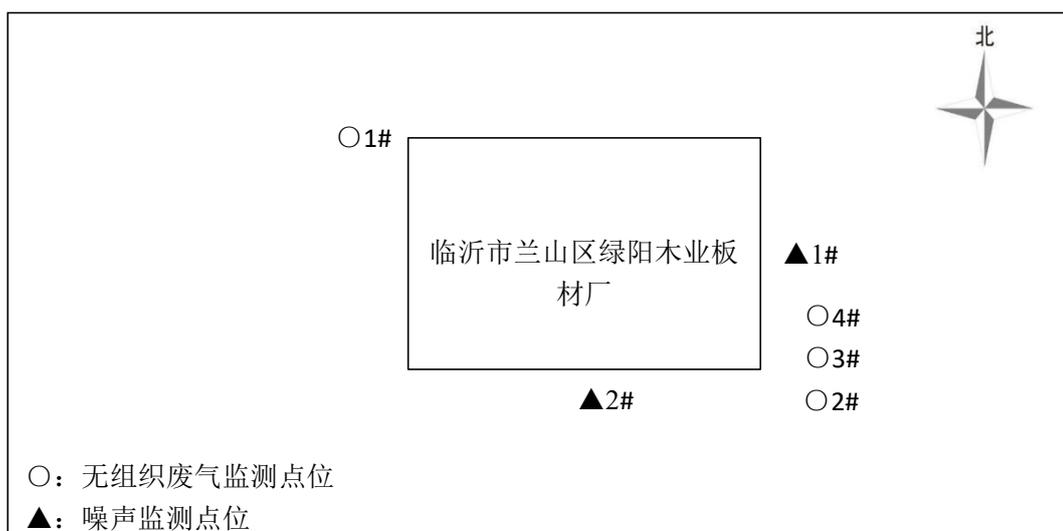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32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YJC184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

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8	0.03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251	11.97260	11.97269	1.1	0.1	≤1.0	符合
21070014	11.78645	11.78656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9-1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9-11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9月10日~2021年09月11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 ³ /d)	实际生产负荷 (m ³ /d)	负荷率 (%)
2021-09-10	贴面板	100	80	80
2021-09-11	贴面板	100	80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西车间热压工序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9-10	1	12.2	2726	0.033	46	Φ=0.4 m
		2	12.5	2817	0.035	45	
		3	12.3	2788	0.034	45	
	平均值		12.3	2777	0.034	45	
出口	2021-09-10	1	3.1	3114	0.010	42	Φ=0.4 m H=15 m
		2	3.3	3163	0.010	41	
		3	3.2	3106	0.010	42	
	平均值		3.2	3128	0.010	42	
进口	2021-09-11	1	12.5	2988	0.037	46	Φ=0.4 m
		2	12.7	3019	0.038	45	
		3	12.2	3128	0.038	45	
	平均值		12.5	3045	0.038	45	
出口	2021-09-11	1	3.6	3346	0.012	41	Φ=0.4 m H=15 m
		2	3.4	3390	0.012	42	
		3	3.5	3427	0.012	42	
	平均值		3.5	3388	0.012	4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70.6%（2021-09-10）、68.4%（2021-09-11）。						

表 9-2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1-09-10	1	<3	49	<1.0	<3	61	<1.0	952	<2.86×10 ⁻³	0.047	<9.52×10 ⁻⁴	7.0	<3	90.5	Φ=0.25 m H=15 m
		2	<3	47	<1.0	<3	59	<1.0	977	<2.93×10 ⁻³	0.046	<9.77×10 ⁻⁴	7.1	<3	93.6	
		3	<3	46	<1.0	<3	60	<1.0	1147	<3.44×10 ⁻³	0.053	<1.15×10 ⁻³	7.5	<3	96.7	
	平均值	<3	47	<1.0	<3	60	<1.0	1025	<3.08×10 ⁻³	0.048	<1.03×10 ⁻³	7.2	<3	93.6		
出口	2021-09-11	1	<3	52	<1.0	<3	66	<1.0	927	<2.78×10 ⁻³	0.048	<9.27×10 ⁻⁴	7.2	<3	99.5	Φ=0.25 m H=15 m
		2	<3	50	<1.0	<3	65	<1.0	998	<2.99×10 ⁻³	0.050	<9.98×10 ⁻⁴	7.5	<3	98.6	
		3	<3	45	<1.0	<3	65	<1.0	993	<2.98×10 ⁻³	0.045	<9.93×10 ⁻⁴	8.9	<3	100.6	
	平均值	<3	49	<1.0	<3	65	<1.0	973	<2.92×10 ⁻³	0.048	<9.73×10 ⁻⁴	7.9	<3	99.6		
备注	<p>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p> <p>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 \times \frac{21-Q_1}{21-Q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10	11:00		25.8	99.78	NW
12:00			26.7	99.72	NW	1.2
13:00			27.3	99.62	NW	1.5
2021-09-11	10:30		24.3	100.07	NW	2.0
	11:30		25.1	100.05	NW	2.1
	12:30		26.7	100.01	NW	2.0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21-09-10	1	0.01	0.02	0.01	0.03
		2	0.01	0.02	0.02	0.03
		3	0.02	0.02	0.02	0.03
	2021-09-11	1	0.01	0.03	0.02	0.03
		2	0.01	0.02	0.02	0.03
		3	0.02	0.02	0.03	0.03
颗粒物 (mg/m ³)	2021-09-10	1	0.221	0.298	0.388	0.356
		2	0.209	0.322	0.391	0.344
		3	0.198	0.314	0.402	0.321
	2021-09-11	1	0.211	0.302	0.411	0.377
		2	0.223	0.311	0.423	0.365
		3	0.194	0.331	0.396	0.385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甲醛≤0.2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9-10	2021-09-11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7.4	57.7
2	南厂界外 1m		56.7	57.7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09 月 10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2 m/s，2021 年 09 月 11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2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42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33.7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147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412.92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52 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

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7~57.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6 所示。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导热油锅炉废气出口	1.72×10 ⁻³	3600	0.0062
	合计			0.0062
NO _x	导热油锅炉废气出口	0.053	3600	0.1908
	合计			0.1908
颗粒物	导热油锅炉废气出口	5.74×10 ⁻³	3600	0.0207
	合计			0.0207
甲醛	热压工序出口	0.012	3600	0.0432
	合计			0.04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42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33.7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②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147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412.92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52 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热压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导热油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7~57.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₂）、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4.5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4.5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高浓度液体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高浓度液体	
	导热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₂ ）	HW49 (900-041-49)	0.008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0.866	--	合理处置
总计			5.366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崧角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C4XTXX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C4XTXX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						+0	
	废气						1646.64						+1646.64	
	二氧化硫		1.5	50			0.0062						+0.0062	
	氮氧化物		52	100			0.1908						+0.1908	
	甲醛		3.6	5			0.0432						+0.0432	
	颗粒物		0.5	10			0.0207						+0.0207	
	工业固体废物				5.36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埝角庄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829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05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50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213）”，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09 号。

2021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3%。本项目实际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有	本项目 2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台 10000m ³ /h 风量的引风机+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有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压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热压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导热油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

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42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33.7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kg/h，H=15m）。

②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14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412.92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热压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mg/m³，颗粒

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导热油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7~57.7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 2、规范危废库建设及危废标识牌。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厂长	龙家东	13805398812	372801116504054030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洪坤	18062150506	37032319910616242X
专家	山东鲁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洪坤	18860953158	371329198206201827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院	高工	高工	18905396861	371302198008272829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3 年 02 月，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3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3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杜家东，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

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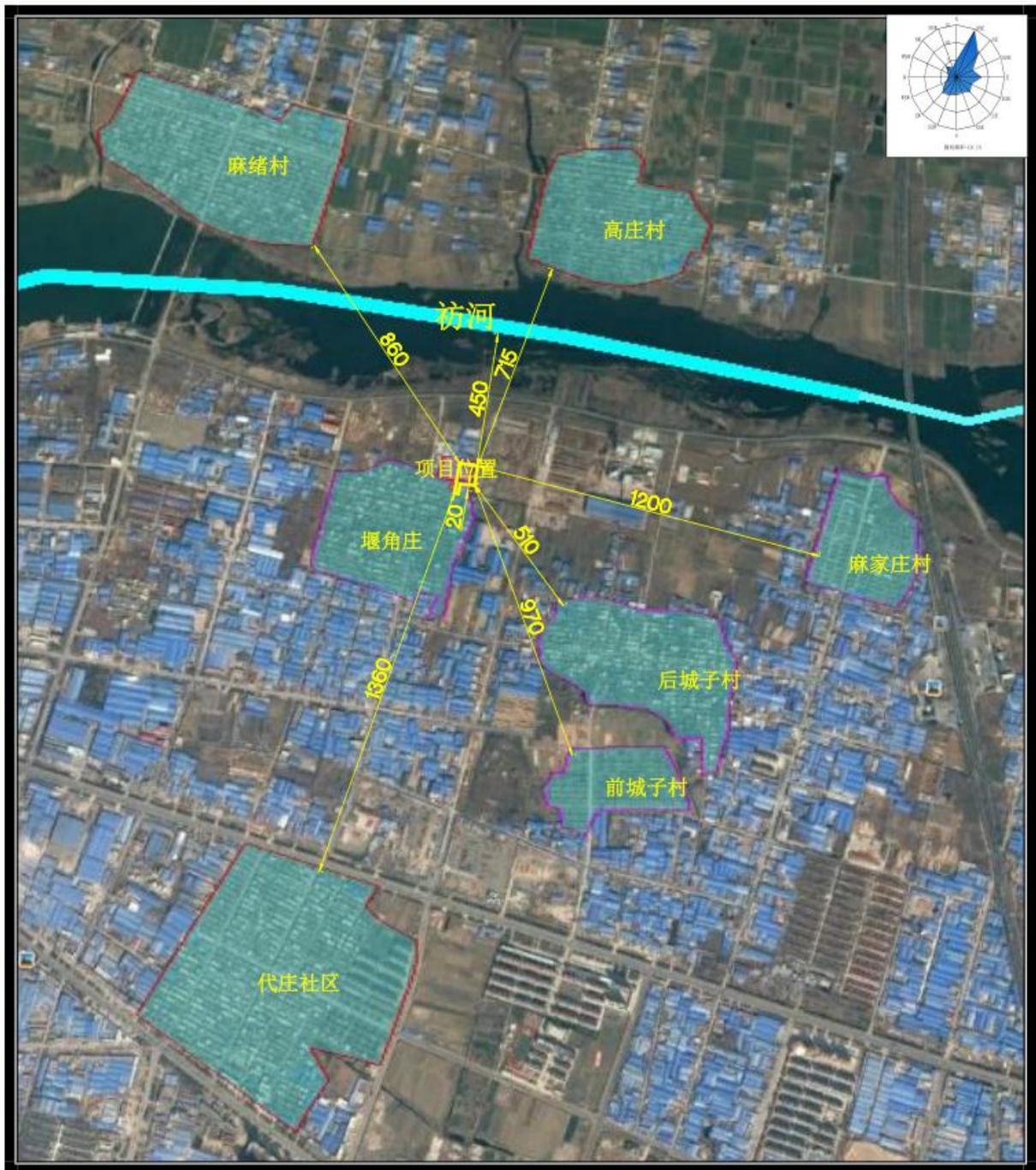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已完成	
规范危废库建设及危废标识牌	已完成	危废库图片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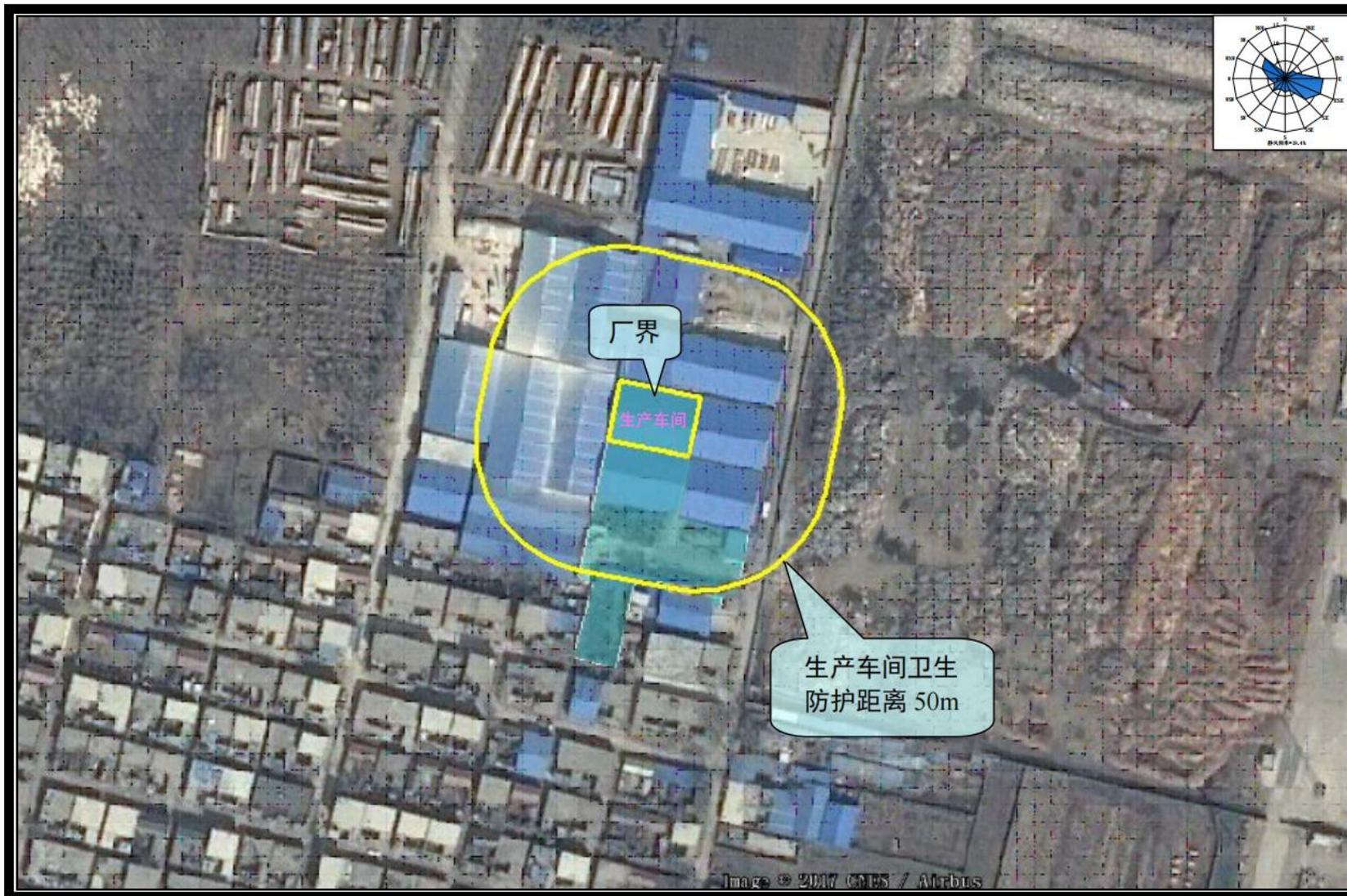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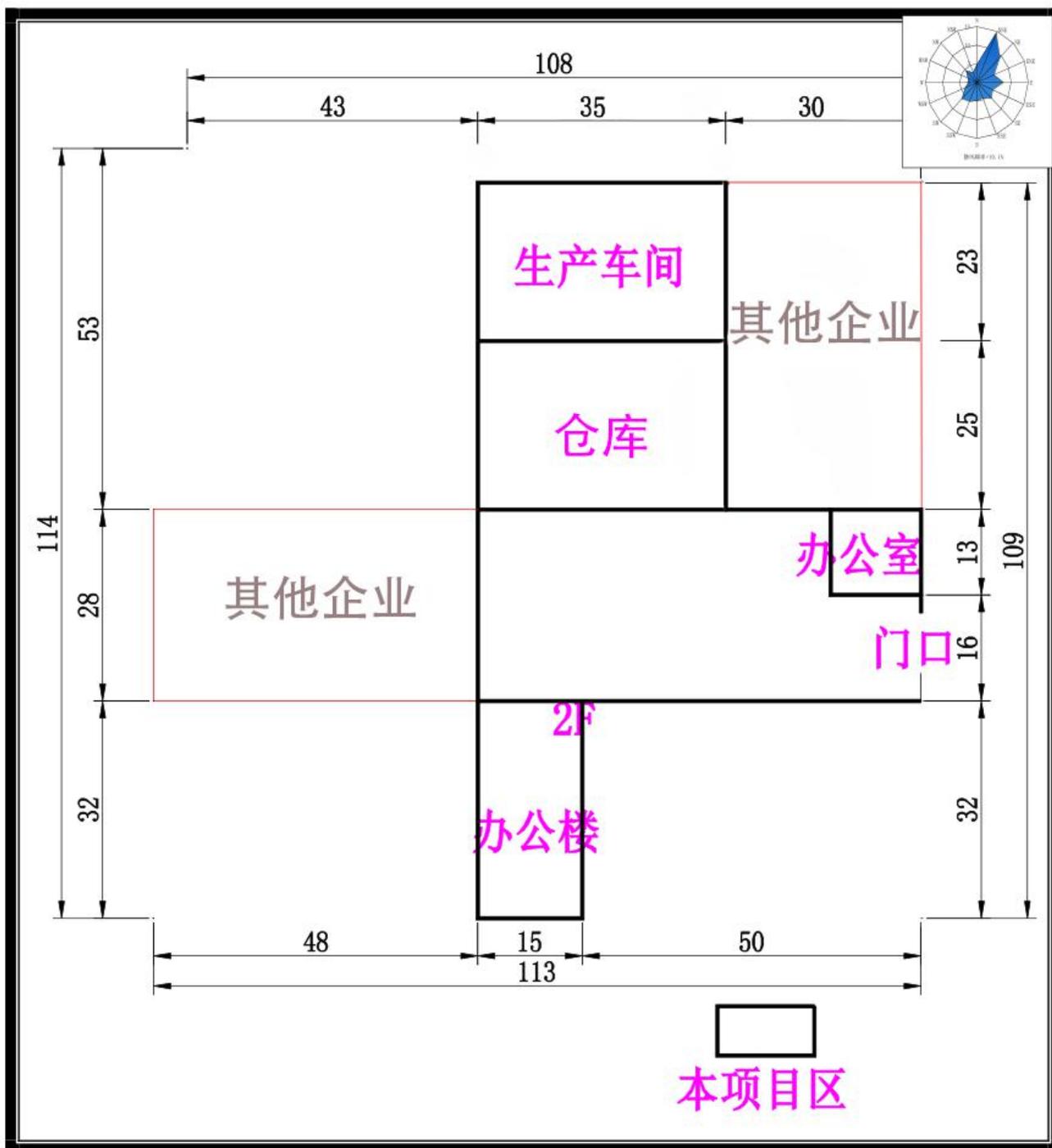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发东木业板材厂年刨切 20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角庄村北 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木皮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已形成年产胶合板 3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年利润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485m²，建筑面积 4249m²。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 3600 小时，投资回收期 2.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角庄村北 20m，项目占地属于公共设施用地，不符合义堂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热压废气：本项目 3 台热压机顶部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排放速率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导热油路燃烧废气：1 台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导热油炉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2#）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_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导热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总量指标符合性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_2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1t/a、0.5t/a，建议企业向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1t/a 和 0.27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建议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	3 台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光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0%)+1 台 10000m ³ /h 引风机+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	2 台集气罩、1 套光氧化处理设备	甲醛排放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 台导热油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导热油炉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2#)排放。	1 台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甲醛	车间强制通风	--	粉尘、甲醛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暂存区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原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固废	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		1 处危废暂存区(室)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₂ ）	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监测及管理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排气筒：甲醛 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日，昼间 2 次和夜间 2 次。</p>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好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

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209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213）”；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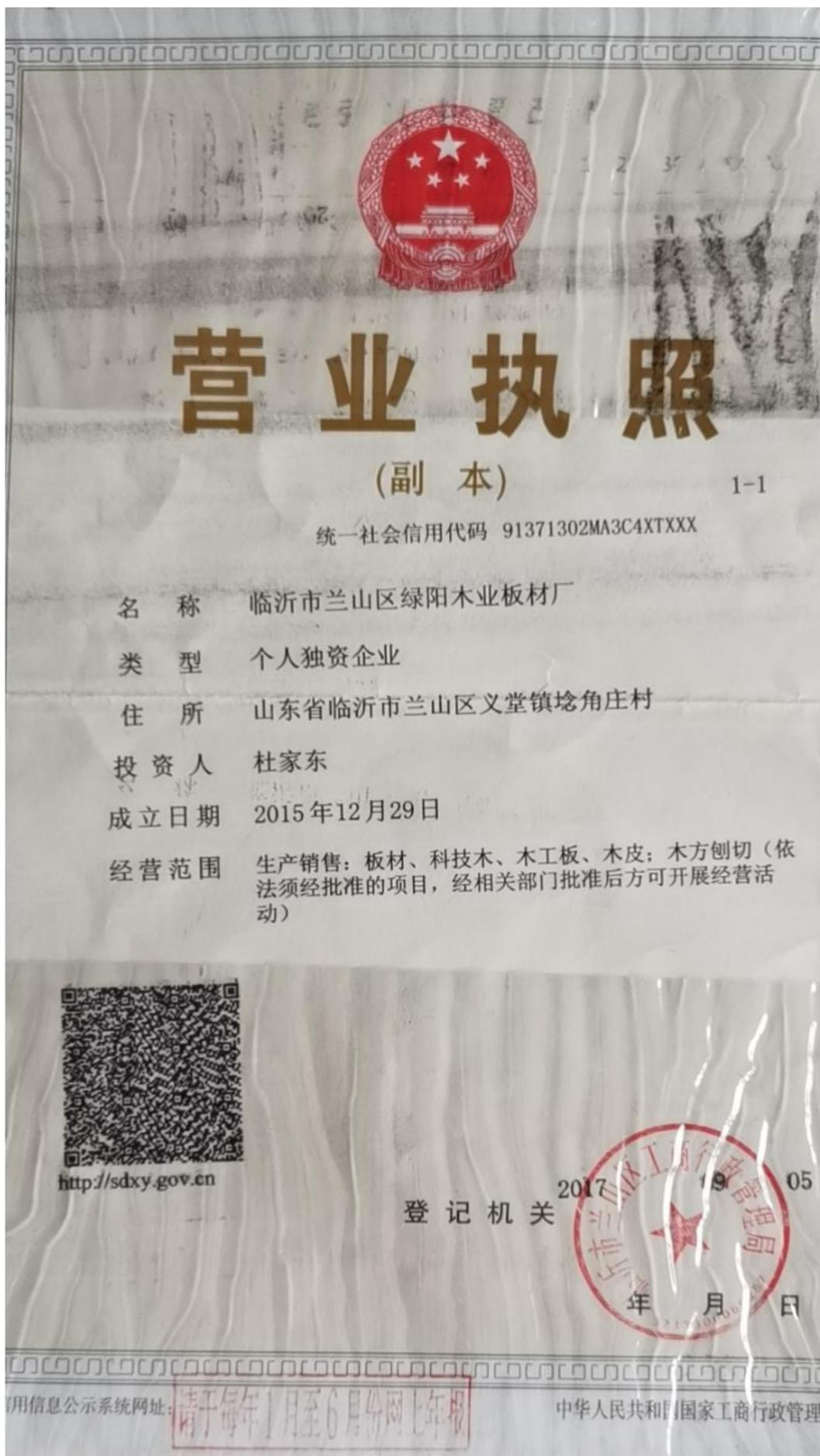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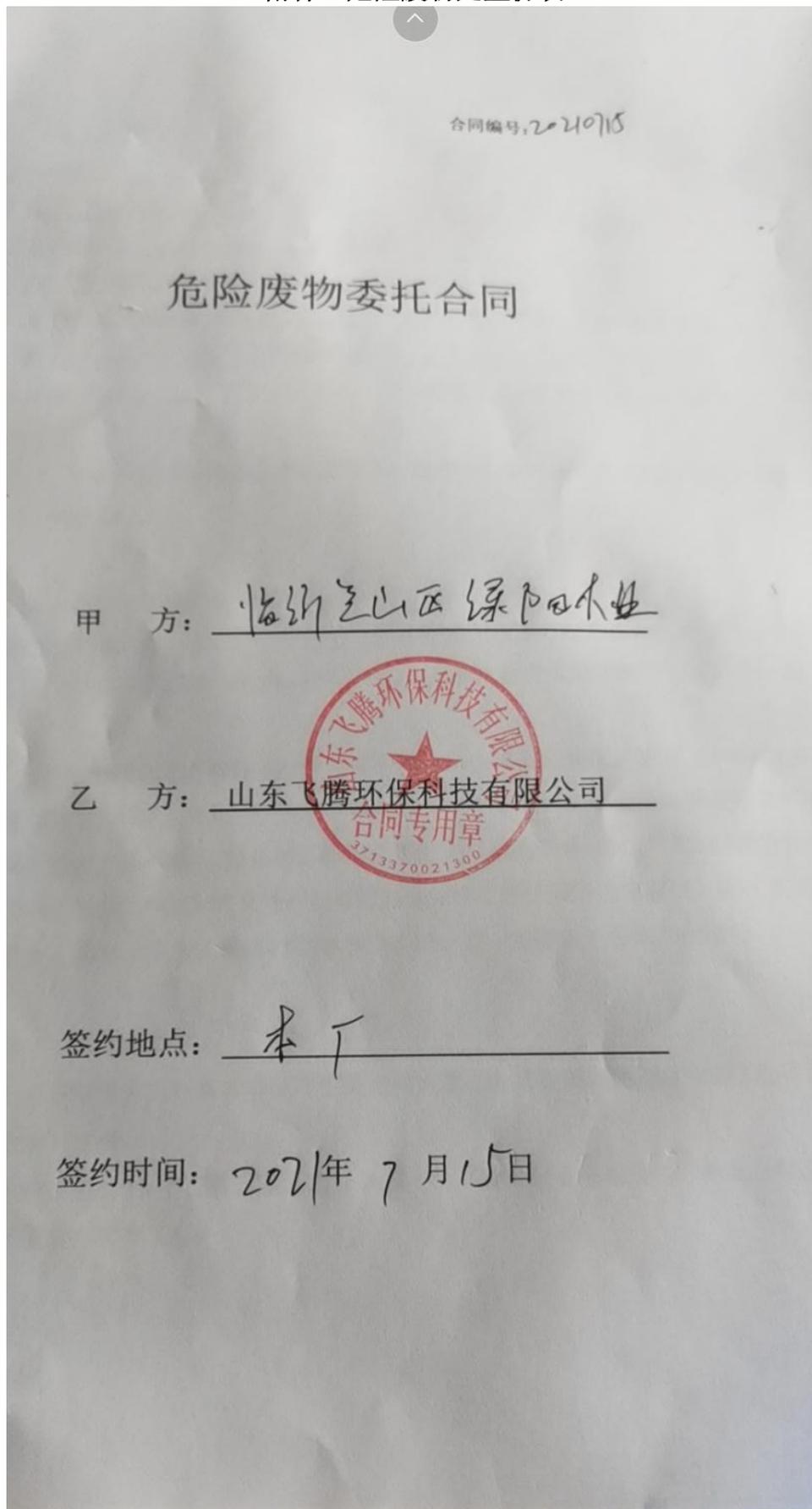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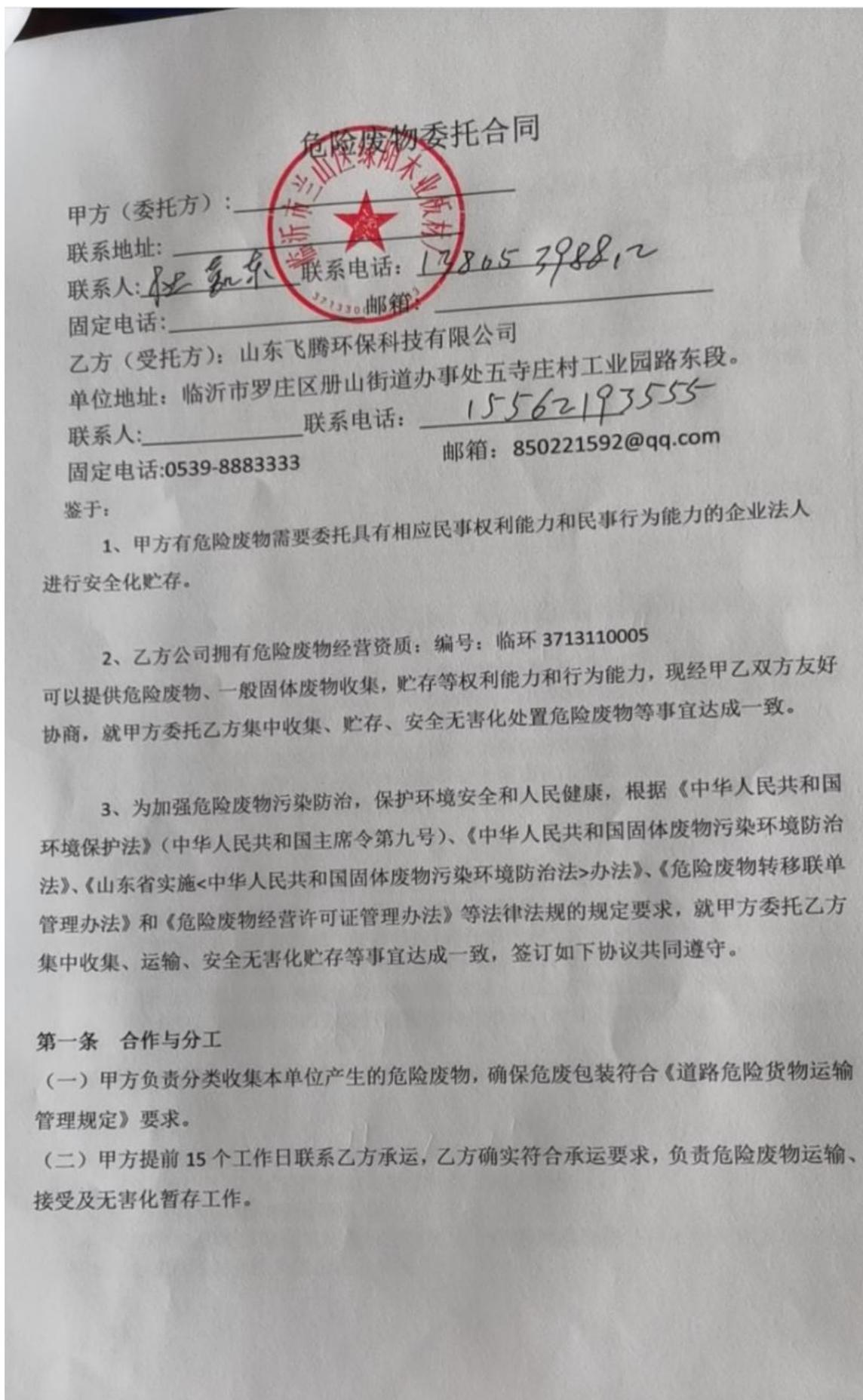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第二条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044-13	油		0.1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机油	900-218-08	液		0.2		
废灯笼	900-023-29	固		0.0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4		
废光触媒	900-041-49	固		0.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 张莉莉

账户号码: 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



授权代理人:

林嘉东
13865398812

2021年7月15日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15562193555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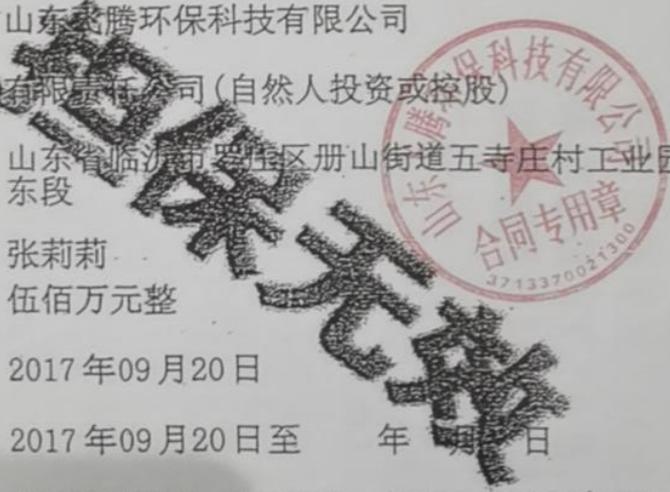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KJ4R23

名称 山东永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水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的咨询;研发纳米液去锈防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废矿物油收集、储存、转运(不含汽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办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准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销售、报废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次复印无效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0	贴面板	100 m ³ /d	80 m ³ /d	80%
2021-09-11	贴面板	100 m ³ /d	80 m ³ /d	8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杜家东

2021年09月11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10	胶合板	1867 张	
	三聚氰胺浸渍纸	3733 张	
2021-09-11	胶合板	1867 张	
	三聚氰胺浸渍纸	3733 张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杜家东

2021年09月11日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2500 号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2MA3C4XTXXX
地址：义堂镇埝角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家东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板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371300
 2018 年 01 月 28 日
 No.A 1010624548
 校验码: 13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					

903 印制 2017-07-Y-0026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C4XTXXX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绿阳木业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埵角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4XTX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